



#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八〇三三

###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將在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一</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 \_\_\_\_\_ 股

普通股<sup>二</sup>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三</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北角油街二十三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日期為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召開該大會的該通告(「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就決議案按下列指示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四</sup>	反對 <sup>四</sup>
一 (甲) 接受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乙) 批准派付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丙) 重選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丁) 重選關鍵文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戊) 重選馮祈裕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己) 授權本公司的董事會釐定本公司的董事的酬金。		
(庚) 授權本公司的董事會批准及確認馮祈裕的委任條款(包括酬金)，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辛) 重新委任本公司來年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的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二 (甲) 按通告普通決議案第二(甲)項所述條款向本公司的董事授出發配、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乙) 按通告普通決議案第二(乙)項所述條款向本公司的董事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丙) 按通告普通決議案第二(丙)項所述條款批准擴大向本公司的董事授出發配股份的一般授權。		

日期：二〇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五</sup>：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註明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無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 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剔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剔號。閣下如未有在欄內作出任何表示，則 閣下的代表可酌情投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於召開大會的該通告提述以外於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出的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
- 倘為聯名持有人，排名較前者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而就此而言排名概以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次序釐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將屬無效。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作已撤銷。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 本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簡簽示可。

\* 僅供識別